

# 重生

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

张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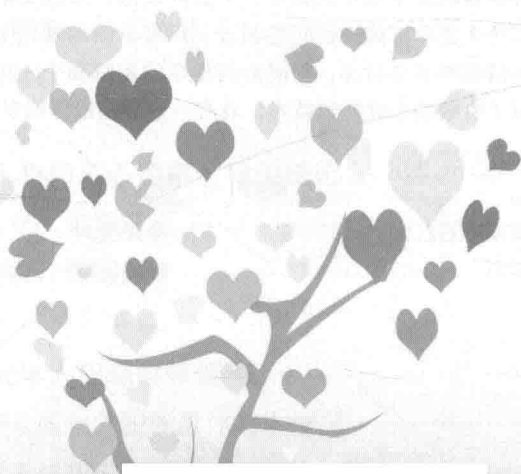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重生

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

张森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重生：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张森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7.9

ISBN 978-7-5130-5169-9

I. ①重… II. ①张… III. ①未成年人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4589 号

## 内容提要

本书借鉴国内外学者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治的成果，通过文献资料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在对未成年人犯罪群体进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的基础上，归纳和总结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的基本情况和突出特点，并剖析其犯罪的家庭和个人因素，在借鉴以往矫治经验的基础上，介绍了有效的心理矫治技术，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纪萍萍 石红华

责任校对：王 岩

封面设计：梁震宇

责任出版：刘译文

## 重生——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

张 森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http://www.ipph.cn>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邮 编：100081

责编电话：010-82000860 转 8130

责编邮箱：[shihonghua@sina.com](mailto:shihonghua@sina.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行传真：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14.25

版 次：2017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40 千字

定 价：39.00 元

ISBN 978-7-5130-5169-9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绪 论 .....                  | 1   |
|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           | 1   |
| 第二节 研究设计 .....                 | 3   |
|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相关理论 .....      | 8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理论 .....             | 8   |
| 第二节 心理治疗相关理论 .....             | 14  |
| 第三章 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调查 .....         | 29  |
| 第一节 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基本情况 .....       | 29  |
| 第二节 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的突出特点 .....      | 64  |
| 第四章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及矫治经验 .....        | 66  |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分析 .....           | 66  |
|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矫治经验 .....           | 74  |
| 第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治技术——团体心理辅导 ..... | 81  |
| 第一节 团体心理辅导概述 .....             | 81  |
| 第二节 犯罪未成年人团体心理辅导方案 .....       | 86  |
| 第六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治技术——沙盘游戏疗法 ..... | 148 |
| 第一节 沙盘游戏疗法概述 .....             | 148 |



|                          |     |
|--------------------------|-----|
| 第二节 犯罪未成年人团体沙盘治疗技术 ..... | 179 |
| 第七章 主要探索与未来展望 .....      | 195 |
| 第一节 主要探索 .....           | 195 |
| 第二节 未来展望 .....           | 197 |
| 附 录 .....                | 200 |
| 参考文献 .....               | 221 |
| 后 记 .....                | 223 |

# 第一章 绪 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目的及意义

### 一、研究背景

当前,未成年人犯罪现象日益严重。远有美国频频发生的校园枪击事件,近有国内媒体关注的弑亲案件,未成年人犯罪已经成为与人口问题、环境问题并列的全球三大社会问题。据法国警方1998年统计显示:法国有15.5万未成年人犯罪,占法国所有罪案的25%。<sup>①</sup>近几年,法国每年都有千余名未成年人因性犯罪遭到起诉,这一比例在13岁以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也超过了50%。<sup>②</sup>日本警察厅的《平成23年警察白皮书》和《少年非行等概要》资料显示:2011年被拘留的刑事犯罪未成年人为77696人,虽比上一年度减少8150人,但仍占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10.7%。未成年人犯罪所占同期各类刑事犯罪比例高达25.4%。很显然,未成年人的犯罪率仍较高。<sup>③</sup>

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日益增多,且大案、要案、恶性案件不断增加。据我国公安部门统计表明,20世纪五六十年代,未成年人犯罪约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23%,90年代末增至70%以上,至今居高不下。据统计,

---

① 天津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台:欧洲怎么对付少年犯 打还是拉. [EB/OL]. [2005-12-01]. <http://www.radiotj.com/xinwen/system/2005/11/28/000054990.shtml>.

② 新华网:法国未成年人性犯罪率近年来不断上升令人担忧. [EB/OL]. [2009-06-14]. <http://news.sohu.com/20090614/n264516999.shtml>.

③ 王健.日本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对策的启示[J].辽宁警专学报,2013(1):68-71.



1985年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的作案人数为112063人,1995年上升到152755人。同时,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比例高于全体人口的犯罪比例。<sup>①</sup>

1997年以后,我国未成年人刑事犯罪经历了一个波动上扬又稳步下降的态势。具体表现在:(1)1997年至2008年,我国法院年判决未成年犯人数呈连续递增态势,其中增幅特别显著的年份是2001年和2004年,分别比上年递增19.6%和19.1%;年增幅最小的年份是2002年,仅比上年递增0.29%。(2)我国未成年人犯罪总量在2009年后持续下降,法院统计数据表明:2009年至2012年,全国法院判决的未成年罪犯人数呈递减趋势,2009年为77604人,2010年为68193人,2011年为67280人,2012年为63782人,平均每年递减8%。(3)1997年至2011年的15年间,我国法院判决未成年犯人数占总罪犯人数比重年平均值为7.64%,最高为2005年的9.81%,最低为1997年的5.78%。<sup>②</sup>

就新疆地区而言,未成年人犯罪的发展趋势较为严峻。2006年,新疆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全部犯罪人数的50%,2007年,这一比重增长至51.03%,达到顶峰。但从2008年开始,新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占全部犯罪人数的比重逐年下降,2008年为49.2%,2009年为48.27%,2010年为45.45%。<sup>③</sup>另从新疆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情况新闻发布会上获悉:2014年至2015年经生效判决的未成年人多是16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的,但14周岁以上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比例也在不断攀升;且暴力性犯罪倾向严重。<sup>④</sup>

综上所述,新疆地区未成年人犯罪问题较为突出,特点鲜明,需特别关注和深入研究。

## 二、研究的目的及意义

未成年人犯罪情况在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国家和地区社会治安状况的缩影及教育文明程度的标志,它能真实而敏感地反映出该社会的文明水平和政治、经

① 鲍云帆.当心青少年暴力犯罪倾向[N].北京青年报,2000-03-04.

② 1997年至2009年的数据来源于:张蓉.未成年人犯罪刑事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1:10-16.2009年至2012年的数据分别来源于:路琦,董泽史等.2013年我国未成年犯抽样调查分析报告(上)[J].青少年犯罪问题,2014(3):29-42.

③ 赵雪军.新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对策研究[J].福建警察学院学报,2012(2):6-11.

④ 法制日报.新疆:未成年人暴力性犯罪倾向严重.[EB/OL].[2016-06-01].<http://news.sina.com.cn/o/2016-06-01/doc-ifxsqyku0135116.shtml>.

济及文化建设的客观需要。未成年人犯罪作为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涉及社会、学校、家庭以及个体等方方面面的因素,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在现代化的进程中,社会转型期产生并积累了各种新的社会问题,未成年人犯罪在不同的地区也出现了新的走向。新疆未成年人犯罪形势较为严峻:社会不良思潮、不良风气因素对核心价值体系的威胁与削弱;社会、家庭功能的转移、变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动摇、淡化;尤其是西方敌对势力和境内外“三股势力”合谋,重点在政治思想领域、宣传领域、出版和网络领域及各种教育环境领域加紧渗透,在意识形态领域主阵地上,对未成年人的争夺战愈演愈烈。在这种复杂背景环境下,新疆未成年人涉及各类刑事犯罪、暴力恐怖犯罪和非法宗教活动的情况明显呈逐年上升趋势,且有着日益低龄化、多样化、团伙化、暴力化乃至政治化等特征与趋势,已经严重影响新疆“两大战略目标”的实现。

鉴于此,深入研究新疆未成年人的犯罪情况,分析其犯罪成因,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对策,并在以往矫治经验的基础上,大胆尝试心理矫治技术,对有效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提高教育转化率、帮助未成年人重新走向并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对维护新疆地区的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两大目标的实现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二节 研究设计

###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与辨析

#### (一) 越轨行为

“不道德、恶行、罪恶、犯罪——所有社会学家称为越轨的东西——确实具有某种特殊的魅力。”失范、越轨概括了社会生活中的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的行为方式和相当重要的社会现象,成为社会学研究中的一个重要课题。<sup>①</sup>

① 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268-270.

“失范”(anomie),被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称为“少数几个真正的社会学概念之一”。微观层面的失范主要指失范行为,指人们不认同规范、不遵守规范、破坏规范的行为。这时,它与越轨行为是同义语,指社会群体或个体偏离或违反现行社会规范的行为。而“越轨”(deviance),是指“社会成员(包括社会个体、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偏离或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包括违法行为、违警行为和违规行为”<sup>①</sup>。“越”指超越、违反、背离、偏离等含义,“轨”形象的是轨道,而在这里是指社会的主导性规范、社会秩序。它的中译名很多,有离轨行为、违轨行为、异常行为、差异行为、偏差行为等。

## (二) 偏差行为

关于偏差行为的概念至今仍无统一界定。1994年美国精神病学会将偏差行为定义为“在严重程度和持续时间上都超过年龄范围、社会道德准则所允许的异常行为”<sup>②</sup>。美国教育界的定义是:“学校学习存在问题;人际关系不好;不合适行为和情感;泛化的抑郁和痛苦;与学习恐惧有关的躯体症状。”我国的吴武典教授将偏差行为定义为显著异于常态而妨碍个人正常生活适应的行为。<sup>③</sup>

广义的偏差行为指偏离正常轨道的行为。日本心理学家古泽赖雄根据偏差行为产生的原因和表现将其分为五类:(1)病理行为,如神经病和精神病;(2)由不良性格和情绪引起的行为,如攻击、粗暴、退缩、孤僻等;(3)由不良品德引起的行为,如说谎、小偷小摸、两性关系错误等;(4)由智力不适应学习引起的行为,如学习跟不上、逃课等;(5)触犯刑律的行为,如偷盗、抢劫、杀人等。总之,凡是偏差社会法纪、道德、健康等准则的行为,都是广义的偏差行为。<sup>④</sup>

狭义的偏差行为应排除犯罪行为和病理行为,因为这两种行为分别是司法工作和医疗工作的对象,是相对于健康行为衍生出来的一个概念,这种行为游离于当前社会的主流道德观之外,偏离了当前社会的主流道德价值观,是一种

① 皮艺军.越轨社会学概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36-37.

②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International classification of diseases, Edition (ICD), WHO, Geneva. 1988, 60.

③ 吴武典,林朝夫.偏差行为辅导与案例分析[M].北京:世界图书出版公司,2003:8-9.

④ 胡霄坤.中职生偏差行为的矫正[J].教育理论研究,2008(10):72-74.

道德越轨的行为。它与当前社会的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要求存在一定的差距,这种行为方式的实施将导致社会总价值的负增长。偏差行为与偏离行为、异常行为或越轨行为意思相近,通常是指那些超出常规,偏离或违背社会道德、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的行为。

### (三) 未成年人犯罪行为

无论是《现代汉语词典》里的诠释还是心理学上的分段,未成年人应该是“趋于成熟”到“成熟”这样一个年龄段的群体,是生理各因素和心理各素质趋于定型且易变的阶段。这主要是从生理和心理上对未成年人成长过程的一个年龄界定。

很多未成年人保护问题专家建议应增加“应致力于将本法关于未成年人保护的规则,扩大适用于不满 22 周岁的青年”之规定。从国外立法来看,许多国家对于未成年人的界定高于 18 岁,如日本《少年法》规定少年上限年龄为 20 岁。俄罗斯《联邦刑法典》(2003 年修订)第 96 条规定:“在特别情况下,考虑到所实施行为的性质及个人身份,法院可以对在年满 18 岁不满 20 岁时实施犯罪的人适用本章的规定,但不得将他们安置到未成年人的专门教育机构或医疗教育机构。”德国《少年法院法》设“第三篇未成年青年”,规定未成年青年适用少年刑法规则(105 条)、少年司法程序和组织(107~109 条)、普通刑法对未成年青年从宽适用(106 条)。

奥地利《少年法院法》也规定 18~21 岁的年轻成年人可适用少年刑法和少年司法规则。英国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人为未成年人,其中,已满 10 周岁不满 14 周岁的儿童,除非控方有确凿证据证明其不仅在犯意支配下实施了危害行为,并且知道特定的行为不是确凿证据证明其不仅在犯意支配下实施了危害行为,并且知道特定的行为不是单纯的顽皮和恶作剧,是“严重错误”,其追究刑事责任的范围以杀人为限。而 14 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被推定为“像 40 岁的人那样对自己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sup>①</sup>

在实际生活和具体工作中,结合我国《刑法》第 17 条的精神,将自然人犯罪主体的刑事责任年龄划分为四个阶段:绝对无责任、相对有责任、完全负

<sup>①</sup> 高莉莉. 关于未成年人适用非监禁刑若干问题的研究 [D]. 兰州: 兰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2009.



责任和从宽责任。未成年人犯罪应该是：第一，绝对无责任年龄阶段的犯罪。指不满 14 周岁的人对所有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都不应该承担刑事责任。第二，相对有责任年龄阶段的犯罪。指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只对几种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负刑事责任。即“已满 14 周岁不满 16 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第三，从宽责任年龄阶段的犯罪。指对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实施了犯罪且依法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这一阶段的人犯罪，通常又称为未成年人犯罪。18 周岁以上的人犯罪，都称为成年人犯罪。

#### （四）心理矫治

所谓矫治，是指矫正和治疗。心理矫治则是指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通过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等途径，对有心理障碍者进行矫正和治疗，消除不健康心理，恢复心理健康的过程。

罪犯心理矫治，是指运用心理学和管理、教育及劳动改造相结合的理论和方法，矫正罪犯的犯罪心理和恶习，确立守法心理和良好行为习惯的过程。<sup>①</sup>

## 二、主要研究内容及技术路线

### （一）主要研究内容

本研究以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为研究对象，利用社会学、心理学、犯罪学相关理论，对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的基本情况和突出特点进行研究，根据研究结果进行了犯罪成因分析，并将心理矫治技术运用到犯罪未成年人的教育转化工作中并进行有益的探索。

第一章，绪论。本研究的背景、研究目的及意义，并对相关概念进行界定，厘清主要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和研究方法。

第二章，相关理论综述。对本研究所涉及的未成年人犯罪成因理论及心理治疗相关理论进行梳理和介绍。

第三章，对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进行了深入研究。特别是对新疆未成年

<sup>①</sup> 吴宗宪，国外罪犯心理矫治 [M]，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4：1。

人犯罪群体的基本情况、突出特点进行归纳、总结。

第四章，对新疆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和国内外犯罪未成年人的矫治经验进行了总结，在此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和对策。

第五章，具体介绍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治技术——团体心理辅导技术。

第六章，具体介绍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矫治技术——沙盘游戏治疗技术。

第七章，主要探索与未来展望。对整个研究进行了概括、总结，并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预测后续研究方向与趋势。

## （二）研究的技术路线

本研究在借鉴国内外学者研究未成年人犯罪与矫治的基础上，通过文献资料和实证研究相结合的方法，对新疆未成年人犯罪群体进行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归纳和总结新疆地区未成年人犯罪群体的基本情况和突出特点，并剖析其犯罪的家庭和个人因素。在借鉴以往矫治经验的基础上，介绍了有效的心理矫治技术。

## 三、研究方法

### （一）资料收集方法

本研究注重收集、整合前人关于未成年人犯罪的各项前期研究成果。主要查阅和梳理了国内外近期本主题下的相关理论与实践新成果，尤其侧重新疆近年来与未成年人犯罪有关的文献档案资料、理论与实践研究成果。

研究采用问卷调查、深度访谈和心理实验的方法进行。调查问卷涵盖了8大项231类506个因子项，在完成了问卷的前测、修订、翻译、回译后分别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三个未成年人管教所做了全覆盖的问卷测试，并对工读学校的学生和家长、基层法庭、法院、派出所、社区司法所进行了走访和调研；与犯罪未成年人、救助儿童100余人深度访谈，同一线管教民警座谈13场，并对未成年人管教所、女子工读学校、基层司法所在押和监外执行的部分未成年人进行了长达两个半月的心理实验，这些基础工作都为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资料分析方法

问卷测试结束后，对问卷进行了编码处理，并运用SPSS16.0统计软件进行了频次、百分比等相关统计分析。

## 第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与心理矫治相关理论

###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理论

西方学者运用社会学中的进化理论、发展阶段理论、社会化理论、社会控制理论、权益侵害理论、自杀问题分析理论等；心理学中的精神分析理论、认知理论、学习理论、行为模仿理论等，法学中的犯罪学理论、司法处置程序与方法理论等，社会工作中的社区支持理论、社区预防理论、社会福利服务的组织管理理论等，对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现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产生的原因、未成年人犯罪问题的解决进行了描述、解释和分析，有些研究达到了相当高的水平。

综观未成年人犯罪研究，目前主要以社会解组理论（Social Disorganizational Theory）、社会控制理论（Social Control Theory）、社会化理论、差序交往理论、社会学习理论、标签理论权益侵害理论为主。

#### 一、社会解组理论

社会解组是芝加哥学派的社会学家们用来解释城市越轨原因的一个最为关键性的概念。该学派认为，在前工业社会（传统社会、乡土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变的过程中，发生了美国传统社会结构和社会价值的崩解状态，由于这种社会结构和价值的崩解，原有的社会规范和制度失去约束力，社会凝聚力大大削弱。完整的社会结构、良好的社会秩序、稳定的社会环境以及和谐而交融的人际关系有利于人们遵纪守法；而动乱的社会环境和充满矛盾的人际关系，结

构解体的社会,会使人们行为失范或犯罪。<sup>①</sup>

## 二、社会控制理论

社会控制作为社会学的一个专业概念,最早是由美国社会学家 E. A. 罗斯提出的。而犯罪学家赫胥(Hirschi, Travis)在1969年出版的《少年犯罪原因》一书中,系统论述了一种少年犯罪的控制理论,标志着社会控制理论学派的形成。赫胥认为犯罪是不需要解释的,而不犯罪或守法行为才是需要解释的。在阐明人类之所以不犯罪或养成守法行为时,赫胥认为人类要是不受外在法律的控制和环境的熏陶与教养,便会自然倾向于犯罪。因此,人之所以不犯罪,就是外在环境的教养、陶冶和控制的结果。在这种社会化的过程中,人和社会建立起程度大小不同的社会联系而防止一个人犯罪。<sup>②</sup>赫胥将社会联系划分为四大要素。

(1) 依附。又译为“依恋”和“附着”。赫胥认为当人们内化了社会道德规范以后,才能成为道德的人。因此,假如一个人不在乎他人的看法和期待,也就是对他人的意见不具有敏感性,不在乎他人对自己的看法,也就无法内化外在道德与规范,他就不会为规范所约束,也就可能陷入越轨之中。社会规范内化、良心和超我的建立,其实质在于个人对他人的依附。

(2) 奉献。社会控制理论认为,一个孩子投入相当的经历和时间去追求高尚的教育和事业,那么,在他要从事越轨时,就会必须考虑越轨行为可能对他带来多大的负面代价。对孩子而言,对于教育和事业的追求是会排除他对越轨行为的向往的。不论未成年人的家庭背景如何,对未来教育的抱负越高,就越不可能从事越轨行为。

(3) 参与。又译为卷入。社会控制理论认为,邪恶产生于懒人之手。一个人要能精于学业,也就占用了他无聊闲逛的时间,他也就无暇考虑越轨的活动。从事正当的活动,从时间和空间上都有可能杜绝未成年人越轨的机会。“无所事事是罪恶的温床”,正常的未成年人有条件获得大量的、能够满足他

① 汪天德,汪颖琦.家庭与未成年人犯罪的关系——美国学者的理论与实证研究成果[J].青年研究,2000(4):42-49.

② [美]特拉维斯·赫希.少年犯罪原因探讨[M].吴宗宪,等,译.北京: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69:10-20.

们娱乐兴趣的机会，而犯罪少年则缺乏这样的机会和机构。

(4) 信仰。社会控制理论认为，社会中存在着一套共同的价值体系。越轨行为违反了这套价值体系中的行为规范。人们对遵守准则的信念存在着差异。个人对他应当遵守的准则的信念程度越低，他就越有可能违反社会准则。一个人若是对社会的道德规范或法律不尊重，他便会又陷入越轨的危机。

社会控制理论是当前最有影响力的犯罪理论。社会控制理论不问人们为什么会犯罪，而是专注于人们为什么不会犯罪，为什么要遵守社会规范，这对从外因上分析未成年人犯罪原因，通过社会控制措施预防犯罪具有指导意义，是预防和矫正未成年人犯罪的理论基础。

### 三、社会化理论

社会化理论也常常被用来解释未成年人犯罪。个人成长的过程也就是个体社会化的过程。所谓个体社会化，就是个体在特定的社会物质文化生活中通过与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的过程。<sup>①</sup>通过社会化，个人习得人类生活的基本知识和劳动技能，确立生活的目标和价值观，认识自己的角色和地位，掌握一定的社会行为规范，从而逐渐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如果在这一过程中，个体受到的是反社会的消极因素影响，形成反社会的常识和技能，就会直接导致犯罪的发生。

一般来说，犯罪未成年人在儿童时期就遇到了不良的家庭教育和早期教育，形成不良习气以及恶劣的心理品质，这一缺陷在未成年人社会化的过程中不断被强化，他们通过不良社会交往汲取不良亚文化杂质，形成越轨的思想观念、价值标准和行为规范，由量变到质变导致犯罪的发生。这种理论全面关注到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与各种影响因素的作用，更加理性而全面，是未成年人犯罪预防与矫治理论发展到以“福利照顾”为策略的依据，具有重要的意义。

### 四、差序交往理论

差序交往理论的最早创始人是萨瑟兰 (Sutherland, 1947)。根据这一理论，一个人的行为主要是由他的社会交往所决定的，一个人犯罪行为形成，

① 章恩友：试论犯罪人的社会化缺陷与重新社会化 [J]，未成年人犯罪问题，2002 (5)：4-6。

主要是同有犯罪行为的人交往的结果。根据萨瑟兰的这一理论,未成年人的犯罪行为,正如其他行为一样,是从其他人那里学来的,这种学习是在与其他人的交往过程中实现的,这种学习的过程往往完成于关系密切的群体中,在这样的群体中,未成年人所受的影响远远大于在其他环境中所受的影响,当一个人学习犯罪行为时,也学到了犯罪的技能,同时还学到了犯罪的动机、理由和态度。<sup>①</sup>

一个未成年人在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中,虽然受到违规犯法思想的影响,但是也受到遵纪守法思想的影响。同样,一个未成年人在与行为不良的未成年人接触时,也在与其他行为正常的未成年人交往。然而,由于他所接受的违规犯法的思想超过了遵纪守法的思想,也由于他接触不良未成年人和不良行为的程度超过了他接触正常未成年人和正常社会行为的程度,所以才走上犯罪的道路,这就是差序交往理论的基本原则。

人们的社会交往由于频繁程度不一样、持续的时间不同、关系的重要性不同以及关系的密切程度不同而有差异,如果一个人首先同罪犯交往,而且同罪犯交往的频繁程度、关系的密切程度和持续的时间都超过同一般人的交往,那么这个人就很容易走上犯罪的道路。

## 五、社会学习理论

社会学习理论由美国心理学家班杜拉提出,他认为犯罪行为是通过观察学习、聆听周围社会环境中人们的言行或直接体验犯罪活动获得的。<sup>②</sup>如在当代社会中,未成年人攻击性行为主要是从三个地方学来的:第一是从家庭成员那里学来的;第二是从周围的社会环境中学来的;第三是从媒体那里学来的,电影和电视上的暴力行为往往更加生动具体。

社会学习模式在解释人们的犯罪行为时兼容了那些促使人去犯罪或守法的社会因素,人们对犯罪行为的学习正是在这两种相互矛盾的交替影响下进行的,对一个人的行为影响最大的是这个人与之交往的社会群体,而这个社会群体掌握着能够影响人们行为准则的资源,具备规范行为准则的能力,群体自身

① 朱力,等.社会问题概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263-265.

② 罗大华,何为民.犯罪心理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112-113.

也拥有特定的社会行为规范。如果一个人受违法行为的影响大于守法行为，同时又认为违法行为是妥善的、可行的，那么这个人犯法的可能性就很大了。

一个人学习犯罪行为，通常是在兼有犯罪行为和反对犯罪行为的环境中学会的，犯罪行为的学习过程相似于其他行为的学习过程。人们对失范行为的学习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互相影响的社会过程，这一过程中，失范的行为者通过对某一失范行为是否妥当的权衡，通过对犯罪行为或失范行为的模仿，通过对失范行为后果的估计，最后才开始其失范行为。

当一个人从事某一失范行为以后，其实际所导致的后果将影响这个人是否重复该行为，或在多大程度上重复这一失范行为。当然，一个从事失范行为的人对于其行为后果的估计与现实往往有差距，大多认为从事失范行为得到的好处要比其他正常行为获得的好处大，所以才会选择并从事某一失范行为。也就是说，获得犯罪行为的外部条件是家庭成员的示范和鼓励，如亚文化群体的影响，大众传播媒介中言语、文字、图像等符号的示范。犯罪行为由于得到外部强化而得以保持，由于模仿、不利处境的逼迫、诱因的作用、命令与强迫、妄想、酒精作用等因素而被激发。

社会学习理论汲取了其他理论的长处，使其能更为彻底地解释犯罪行为和未成年人的失范行为，包括未成年人对毒品的滥用、失范的性行为、白领犯罪、暴力犯罪、自杀以及有组织的犯罪行为等，虽然社会学习理论家们也承认，一个人思维和体格方面的特点，可能会促使这个人趋于犯罪，但是，这种倾向是由社会环境的因素引起的。

## 六、标签理论

有关偏差的社会学解释都将注意力置于产生偏差的原因，而标签理论则将重点转移到偏差的形成过程，而不是偏差的产生原因。贝克（Howard S. Becker）指出，被公开地贴上偏差的标签才是偏差行为的成因。比如说，一个平常循规蹈矩的学生，临时起意偷了别人的单车去兜风，原想骑一会儿后放回原来的地方，但是先被抓到了，并且被点名斥责。从此以后，老师和同学们可能就只记得他是个“偷车贼”，而忘了他曾是一个“好学生”。某个人的偏差行为被发现，同时被贴上了标签的话，即使他只是非故意的偶犯，也可能因为被贴上标签而沦为习惯性的偏差者。换句话说，世界上并无“偏差行为”